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和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和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有重大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等手续。

二、本次调整相关基本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202.80 - 1.50) / (1 + 0.5) - 1.5] / (1 + 0.5) = 88.47 \text{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本激励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Q=Q_0 \times (1+n) = 10 \times (1+0.5) \times (1+0.5) = 22.50 \text{ 万股。}$$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截至目前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4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6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table><tr><th>考核年度</th><th>2021 年</th></tr><tr><td>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td><td>40%</td></tr><tr><td colspan="2">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td></tr><tr><td colspan="2">2021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td></tr><tr><td>当 A<90%时</td><td>M=0</td></tr><tr><td>当 90%≤A<100%时</td><td>M=A</td></tr><tr><td>当 A≥100%时</td><td>M=100%</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40%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1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当 A<90%时	M=0	当 9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公司2021年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84,175.07万元，较 2020 年 业 绩 基 数 40,804.63万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6.29%，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265.72%，已超过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故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100%。
考核年度	2021 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40%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1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当 A<90%时	M=0															
当 9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及格四个档次，并依照下表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6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其中，4人因离职失去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剩余69名激励对象中6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三）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

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2. 归属人数（经调整后）：69 人
3. 授予价格（经调整后）：88.47 元/股
4. 归属数量（经调整后）：6.3644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73%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本次归属前 已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 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 干(69 人)	21.51	6.3644	29.59%

注：

1. 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且不含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涉权益数量。

2. 上表中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且不含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涉权益数量和因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的权益数量。

3. 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

四、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未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即因离职失去归属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涉的 0.9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 2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的 0.086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以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及归属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等手续；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及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2022 年 6 月 7 日